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2-1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大牧业为上述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7067841504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地点：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99 幢 1 单元 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青

注册资本：9427.05 万元

主营业务：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杜洛克种猪生产；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1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8
2	李长青	16.13
3	张建远	3.40
4	朱鸿雁	2.27
5	杨建华	2.27
6	谢有福	1.70
7	王志华	1.70
8	邱晓东	0.57
9	杨森	0.57
10	珠海新胜智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	珠海新盛越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12	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13	李红霞	1.70
14	李建林	1.13
15	李秋平	1.13
16	闫之春	0.57
17	唐志勇	0.57
18	任广志	0.57
19	陈小云	0.64
	合计	100

与公司的关系：新大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温氏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温氏资本持有新大牧业 60.68% 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71,823	6,020	12,121	59,702	409	-4,464	-4,464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70,884	9,740	13,478	57,406	96.53	-2,580	-2,580

（三）新大牧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大牧业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新大牧业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有效期内与债权人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抵押方名称：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3、授信额度：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约为 4.35%；
- 4、主要抵押物：新大牧业两处房产（郑东新区 24 间房屋及高新区办公楼 1 幢）。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抵押资产的明细情况



序号	产权人	地址	土地性质	抵押资产	房屋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24层2401-2424号	商业服务	房产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855号、0086858号、0086863号、0086860号、0086864号、0086854号、0086861号、0086856号、0086859号、0086857号、0086862号、0086865号、0195188号、0196302号、0195804号、0195085号、0195087号、0195086号、0195088号、0195089号、0196280号、0196276号、0195843号、0195724号	1268.83
2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1-8层01号	科研	房产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943号	2355.05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新大牧业财务总监冯兴全权代表新大牧业办理上述融资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抵押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新大牧业生产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公司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81,740 万元；担保总额中未偿还的担保余额为 118,400.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